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雖不是上市上櫃公司，但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



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行為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人力資源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溝通平台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經理人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立即生效與公告實施，未來之修訂、修正及廢止也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與實施。